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260號

原告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

鄭哲銘

被告 林妍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五十五萬零五百七十五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之星展銀行（台灣）信用卡約定條款（下稱信用卡契約）第29條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應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21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於自動提款機預借現金或為其他信用卡消費行為，但所生應付帳款應於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

01 額，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誤
02 繳款期限者，應計付循環信用利息，且可依被告信用狀況，
03 考量銀行營運成本或風險損失成本等因素後，得於循環信用
04 利率區間範圍內通知被告適用之差別循環信用年利率。如遲
05 延還本或付息，除應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依約按逾
06 期還款期數計收違約金，最高以3期為限，共新臺幣（下
07 同）1200元。詎被告未依約繳款，依信用卡契約第24條約定
08 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積欠55萬575元（含本金51萬9947
09 元、已結算未受償利息2萬9168元、已結算未受償費用1460
10 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未清償。爰依信用卡契約
11 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
12 第1項所示。

1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4 何聲明或陳述。

15 三、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業據其提出星展銀行（台
16 灣）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星展銀行（台灣）信用卡線上辦
17 卡專用申請書、信用卡帳單彙總表及信用卡帳單等為證（見
18 本院卷第11-69頁），核與其所述相符，被告已於相當時期
19 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
20 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
21 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
22 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據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23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
24 予准許。

25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27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何佳蓉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01
02
03

附表：

編號	產品	請求金額 (新臺幣)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年利率 (%)	計息起迄日
1	信用卡	55萬575元	51萬9947元	13.99	自民國114年8月11 日起至清償日止